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陳委員成平。

列席人員：許組長桓銘。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主要是因為風櫃里長過逝，依照法律規定，本會必須要在三個月內辦理完成補選作業。此次風櫃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5 月 31 日截止，其中相關資料需要監察小組先行審查的提案，我們現在按照議程逐案來討論。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陳春寶小姐等 3 人。
- 二、政見稿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陳翊瑛小姐等 2 人，共設立 2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 二、俟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並函送檢、警、調及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

- 三、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員額設置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候選人於所屬選舉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3 位候選人共推薦 1 人(由候選人洪雅紋推薦)，不足額 1 人，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 三、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其缺額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 四、候選人推薦及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補之監察員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審查完畢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 二、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單位。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

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